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0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翁源龍即駿龍企業社

相　對　人　信福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沛翎

上列聲請人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九十七年度存字第三十八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台幣貳萬捌仟元整准予發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 條所規定。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擔保金之場合，「必」供擔保人已「撤回」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，始得謂與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所定之「訴訟終結」相當，而得依該條款行使定期催告之權利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53號裁定意旨參照。）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97年度裁全字第58號民事裁定供擔保為假扣押，曾提供新台幣28,000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97年度存字第38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聲請人於民國107 年6 月22日撤回假扣押之執行，並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（本院109 司聲字第34號）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民事卷宗查核無訛，而相對人迄今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等情，復有本院民事科查詢表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函文在卷可稽。是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自應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林雅芳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